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商业性螃蟹养殖补充保额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需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基础上方可投保。

**第三条** 在武汉域内凡养殖或负责管理螃蟹的农户、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螃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螃蟹”）：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螃蟹养殖内塘所在地域、螃蟹养殖内塘堤坝或围挡、放养螃蟹苗规格、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四）养殖场（户）受过专业养殖培训，掌握螃蟹养殖技术；

（五）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六）投保时或在疾病观察期内螃蟹经动物防疫部门检疫，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寄生虫、细菌性病毒等病害，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动物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第五条** 下列螃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正处于危险状态的螃蟹；

（二）未经当地县级动物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螃蟹；

（三）已离开养殖场地的螃蟹；

（四）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四条规定的螃蟹。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螃蟹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火灾；

（二）抖抖病、黑鳃病、烂肢病、水肿病、腐壳病、弧菌病。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保险螃蟹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五)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
- (六) 酷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
- (七)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九) 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和干旱（参照当地气象站数据）。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已知的预防、卫生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因卫生、治疗措施没能在出现病害初期症状时有效实施；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螃蟹，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 保险螃蟹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螃蟹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为《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的补充保额保险，**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政策性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螃蟹的养殖成本**。保险螃蟹的养殖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消毒清塘成本、药剂成本、饲料成本的 60~8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依据当地政府公布的为准。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螃蟹投苗开始之日起，至捕捞收获时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如提前全部捕捞完毕，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含）为保险螃蟹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螃蟹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螃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螃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动物防疫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螃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螃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螃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政府动物防疫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保险螃蟹死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标的有无害化处理要求的，还应当提供死亡保险螃蟹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国家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螃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政府动物防疫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已做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螃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螃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螃蟹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损失率×损失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螃蟹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螃蟹养殖数量

**螃蟹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金额**

养殖期	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苗种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养成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蟹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注：**保险螃蟹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部分保险螃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保险螃蟹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政策性保险螃蟹的投保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出险时实际价值低于承保的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每亩螃蟹保险金额，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赔偿责任；

若出险时每亩的实际价值高于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每亩螃蟹保险金额，且低于承保的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每亩螃蟹保险金额及其它螃蟹保额补充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则以每亩实际价值减去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每亩螃蟹保险金额的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出险时实际价值高于承保的湖北省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及其螃蟹保额补充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则以本保险合同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有关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螃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螃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指受八级以上大风(含八级) (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 (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核桃严重的机械损伤或落果而带来的直接损失。

(七) 冻灾：指因遇到 0 ℃（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八) 旱灾（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和干旱除外）：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螃蟹塘无法有效加水，螃蟹塘水位远低于螃蟹饲养所需正常水位，从而直接导致螃蟹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含）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一)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